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劉筱珊
電話：(02)23979298#628
E-Mail：hsliu@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40027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E001263_1_1716512995666.xlsx)

主旨：為瞭解各機關(構)學校103年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實際發給情形，檢附調查表1份，請查照於104年3月25日前上網覈實填報，俾憑彙辦。

說明：

- 一、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發給對象如下：一、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規，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二、下列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軍公教人員及遺族：(一)在職期間因公成殘，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月退休金或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二)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半俸)人員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退休金之退伍軍職人員。(三)軍公教人員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死亡，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年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撫卹金之領卹遺族。(四)派赴作戰或危險(含港澳)地區執行情報任務被難，經國防部註記有案，獲釋返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4/03/18



1040048862

有附件

臺定居辦理退除役後，支領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

- 二、請貴人事機構協助彙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含鄉鎮市區公所)103年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實際發給情形資料，並逕至本總處調查表系統(路徑為登入本總處人事服務網【<http://ecpa.dgpa.gov.tw>】/應用管理系統/A4：調查表系統)填寫「103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情形調查表」(編號為INV63060)，以完成填報作業。
- 三、請貴人事機構確實掌握數據之正確性，又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查核填報情形，將列入平時考核優缺點紀錄。
- 四、另如對調查表系統操作有疑義，請洽客服專線(049-2359108)瞭解；如對於填表內容有疑義，請洽本總處給與福利處劉科員筱珊(電話：02-23979298轉628)瞭解。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考試院人事室、監察院人事室、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中央研究院人事室、國史館人事室、最高法院人事室、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考選部人事室、銓敘部人事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人事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人事室、審計部人事室、國家安全局人事處、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資訊處(三科、四科)(均含附件)

2016-02-17
交17:28:46章